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姵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姵妘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一二年度金上訴字第二二九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姵妘（原名陳姿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緩刑2年，並應完成法治教育2場次，於112年12月2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9年7月1日、109年7月16日更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復經高雄高分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37號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1年2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並於113年9月4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是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二款要件僅

01 須具備其一，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02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與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
03 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之戶籍地現設於高雄市大寮區，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
06 資料在卷可查，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07 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高雄高分院於112年11
09 月16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10 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應完成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2年，於1
11 12年12月28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2年12月28
12 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另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09年7月1
13 日、109年7月16日更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幫助販賣第三
14 級毒品罪，復經高雄高分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上
15 訴字第43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年2月、1年2月，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4年，並於113年9月4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下
17 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又本件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
19 銷緩刑宣告，並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10月25日
20 繫屬本院等情，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5日雄
21 檢信崑113執聲1913字第1139089433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
22 章在卷可稽（按：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收文）。是受刑人
23 於緩刑前因故意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
24 宣告確定，又經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6月以內聲請並繫屬
25 本院，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相符，徵
26 之上述，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